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葉靜宜
電 話：02-77366069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30006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0006576A00_ATTCH1.pdf、0006576A00_ATTCH2.doc，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發布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財字第1020060316B號函(如
附影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秘書處、本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均含附件)

103701724
08:53:5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102006031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60316修正條文.doc) (103MY00067_1_130900062646.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以院臺財字第102006031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102年9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204657040號函、102年11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200692580號函及土地稅法第58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省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財政部(均含附件)

103/01/13
09:21:24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一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認定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 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在地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其適用順序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適用順序，依長幼次序定之。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 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

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核定按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 一、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使用。
- 二、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

前項第二款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之土地，如屬工業用地，其在工廠登記未被工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且未變更供其他使用前，仍繼續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之案件，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出售在本法施行區域內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各筆土地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本法第三十條審核申報移轉現值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第五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所定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得委任或委辦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